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，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以赞成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。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

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